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1993/6  
3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委员会

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肯尼亚

委员会在1993年5月17日和27日召开的第4和第19次会议上审议了肯尼亚实施《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状况,并通过了<sup>1</sup>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审查有关未提交报告缔约国的公约实施情况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决定开始审议那些经多次要求但仍未履行公约第16和17条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国家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

2. 盟约建立报告制度的目的是让缔约国向有关监督机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通过它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其在遵守盟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缔约国不执行报告义务不仅违背了《盟约》的规

---

<sup>1</sup> 在1993年5月27日召开的第19次会议上(第八届会议)。

定,而且严重阻碍委员会履行其职能。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不得不发挥其监督作用,且必须在它所能得到的所有可靠信息的基础上这样做。

3. 若一国政府未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材料,评估自己遵守《盟约》义务的情况,委员会则不得不根据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各种材料提出自己的意见。政府间组织主要提供统计资料并运用各种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指标,而从有关学术资料、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收集的材料对有关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大都持有较为强烈的批评态度。在正常情况下,报告国与委员会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将使有关政府有机会发表自己的观点,并力求驳斥这种批评,使委员会确信其政策符合与《盟约》的要求。不提交报告、不出席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则剥夺了一国政府澄清是非的可能性。

#### B. 肯尼亚--导言

4. 肯尼亚自1976年1月3日《盟约》生效之日起就是《盟约》的缔约国。但从那时以来,肯尼亚从未提交过一份报告。委员会强烈敦促肯尼亚政府尽快履行其报告义务,以全面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造福于肯尼亚人民。委员会强调,它认为肯尼亚不履行其报告义务不仅违反《盟约》的规定,而且严重阻碍《盟约》的全面实施。

#### C. 阻碍《盟约》实施的因素与困难

5. 委员会注意到要对肯尼亚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进行评估,就必须考虑该国目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肯尼亚目前正在遭受严重的政治和经济动乱。从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实行的一党统治向真正民主的多党制度的过渡似乎正在进行,尽管这个过程很慢,且面对着当权者设置的无数障碍。摩擦似乎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很严重,某些民族之间的暴力冲突尤为严重,到现在已夺去了一千多人的生命。大量难民和被迫流离者的涌入加上该国部分地区持续干旱使得局势更加严重。

6. 委员会注意到,在经济领域,国际援助社会、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要求肯尼亚对其国家干预无孔不入的经济和财政体制实行全面宽放,从《盟约》以及委员会对《盟约》解释的角度来看,采取任何改革措施的同时必须实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具体保护社会易受伤害群体和成员。就委员会所能确定的情况而言,

肯尼亚政府在这方面显示出的意识或意愿都很微小。缺乏财政资源被说成全面忽视这种保护性措施的理由。管理不当以及维持政治现状的决心使改革进程似乎变得较为复杂而且放慢了速度。

7.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过去12个月中,肯尼亚绝大多数人口的经济状况极度恶化。部分由于肯尼亚中央银行采取的措施,通货膨胀大幅度增长。这导致收入的重新分配,使富人更富,穷人更穷。工资增长远远低于通货膨胀率。

#### D. 积极方面

8. 委员会注意到肯尼亚的经济和社会福利制度,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过去一直、也许现在仍然比该地区其他许多国家更为发达。

#### E. 主要关注的问题

9. 但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社会制度将已不再能够应付经济和社会危机的后果。如果不认真制定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目前的事态发展将导致肯尼亚人民被剥夺更多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10. 更明确地说,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肯尼亚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所承认的权利既未载入肯尼亚宪法,也未载入单独的权利法案;而且《盟约》的条款似乎也未体现在肯尼亚的国内法中。也没有任何责任监督该国人权实施状况的机构或国家机制。根据委员会掌握的材料,高等法院在实施人权方面没有发挥有效作用。

11. 委员会对肯尼亚政府还未作出努力促进对《盟约》中承认的权利的认识表示关切。与此相反,有报告称,政府还阻碍非政府组织传播这种认识的努力。

12. 至于《盟约》第6和第7条所载的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创造就业的可能性极其有限,目前从学校毕业的年轻人中只有一小部分可望找到工作。劳动参加率在下降,最低工资的年收入水平也在下降(以官方汇率的美元计算)。这些最低工资似乎低得远远不能保证最一般的生活水平。此外,最低工资标准的实施在实践中似乎并未得到充分保障。工资一般都跟不上通货膨胀率的高度增长。

13. 关于《盟约》第8条所载的权利,委员会认为由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支配肯尼亚中央工会组织似乎有悖《盟约》的规定和精神。这种看法似乎也适用于劳资争议法案中有关罢工权利的规定。

14. 至于《盟约》第9条,委员会对已婚妇女因其配偶从事必须纳税的工作就不能参加全国医院保险基金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有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大规模管理不当的报告感到关切。

15. 关于《盟约》第10条承认的权利,委员会对大量街头(停车场)儿童的命运深表关切。委员会认为用于贫困儿童的公共资金少得可怜。此外,委员会对以下明显事实感到不安,即儿童卖淫在肯尼亚许多地区很常见,而政府没能保证儿童获得《盟约》所规定的特别保护。

16. 至于《盟约》第11条所承认的人人获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委员会重申,它对肯尼亚政府经济和财政政策的目的是要保证绝大多数人口享有这项权利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注意到有报告称,从1980年到1989年,至少有44%的人口--农村人口的55%--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收入分配不均的情况令人不安。委员会还对肯尼亚人口30%以上据报营养不良的状况感到关切。至于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不经协商、补偿或适当重新安置而强行驱逐房客的行为在肯尼亚似乎很普遍,特别是在内罗毕。

17. 关于《盟约》第12条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政府在卫生保健方面的开支似乎一直在下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医院新近收取治疗费的作法给肯尼亚社会的特别易受伤害群体和成员带来了权为不利的后果。

18. 关于受教育的权利,委员会对该国最贫穷地区和游牧社区儿童入学率低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盟约》缔约国有义务保证“对所有人免费实行义务初等教育”这种义务适用于一切情况,包括地方社区无法提供校舍或个人付不起任何与上学有关的费用的情况。委员会还请肯尼亚政府注意《盟约》第14条规定的义务,即在免费义务教育未得到保证的情况,“制定和采取一个逐步实行的详细的行动计划,在合理的年限内”实施有关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还有在获得教育机会方面的性别悬殊和地区差别、政府中学和Harambee或社区中学在质量方面的巨大差异,以及采用新的8-4-4教育体制所遇到的困难。

19. 至于《盟约》第15条中承认的权利,委员会感到深为关切的是,根据所掌握的材料,肯尼亚的学术自由仍然受到恐吓和各种措施的严重限制,例如学术人士必须获得研究和旅行的官方许可。委员会还对政府经常通过禁演戏剧和禁止出版某些书籍和期刊等措施干预文化生活感到遗憾。

20. 委员会对肯尼亚政府采取的保护妇女的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和防止对妇女施加暴行和性虐待的政策似乎不够充分表示关切。

21. 委员会对肯尼亚少数民族特别是游牧民族和东北省份的索马里民族受到排

斥表示关切。

#### D. 意见和建议

22. 委员会重申,它请肯尼亚政府就如何以更为适当的方式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义务积极参与与委员会的建设性对话。同它提请该政府注意,《盟约》确立了所有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的法律义务,而肯尼亚多年来一直未履行这项义务。

23. 委员会建议肯尼亚政府利用与会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以便使之能够尽快根据委员会1990年通过的修订后的一般指导方针(E/C.12/1991/1)就公约的实施情况提交一份综合性报告,并把重点放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关切上。

XX XX XX XX XX